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幹事(職務編號 A150050)外補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。

二、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三、職稱：幹事(現缺)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五、1 名(正取 1 名，擇優候補 2 名。)

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「**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**」擇優優先考量。

(三)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(須符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)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及特考特用(含高普初等考試)限制調任者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)。

(五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。

(六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七)具備行政學、行政法、民刑法、採購法、會計學等學識。

(八)具有分析、研判、規劃及工作協調、人際溝通能力、品行端正、注重行政倫理、服務熱忱、敬業精神及電腦文書處理(含公文系統、word、Excel)與網路操作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本校午餐業務及教育局委辦之午餐 3 章 1Q 業務。

(二)協助學務處(獎懲、請假、生活評量資料彙整及支援各類學生事務活動)等相關事務。

(三)學校各專科教室、會議室之借用及各類儲值機登入管理。

(四)協辦環北國中工程及遷校業務

(五)協辦事務組興南非洲營利幼兒園採購、校舍管理等業務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320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)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

2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(網址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01.aspx>)，點

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「簡要自述」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即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工作徵才機關調閱。

3.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 PDF 檔案後上傳該系統，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:(114 年 12 月 12 日前截止上傳)

- (1)報名表及切結書
- (2)**身心障礙手冊**(無者免付)
- (3)身分證正反面
- (4)男性退除(免)役證明(無者免附)
- (5)考試及格證書
- (6)最高學歷證件
- (7)歷任職務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
- (8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(未達5年者請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
- (9)所有佐證資料，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系統。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. **書面審查：擇優通知面試。**
2. 面試：①口試 70%②筆試 30%
3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4. 面試日期：學校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。

(三)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(03)462-9991 轉 710 李主任。

(五)聯絡 email：tk52254@mail.hn.jh.tyc.edu.tw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114 年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黏 貼 照 片		
身分證 字 號		最高 學歷								
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專業 證照	☐ 有(名稱： ☐ 無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		
考試	年 考試 級(等) 職系									
考績 等第	109 年		110 年		111 年		112 年		113 年	
現職	機關學校： 職稱： 支官職等級：									
經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任 職 期 間		工 作 項 目 內 容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資格審查

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表	☐ 有 ☐ 無	最近一筆銓審函	☐ 有 ☐ 無
公務人員履歷表	☐ 有 ☐ 無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	☐ 有 ☐ 無
簡歷自傳	☐ 有 ☐ 無	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	☐ 有 ☐ 無
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☐ 有 ☐ 無
國民身分證	☐ 有 ☐ 無	身心障礙手冊	☐ 有 ☐ 無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有 ☐ 無	英語檢定(類別：)	☐ 有 ☐ 無
考試及格證書	☐ 有 ☐ 無	專業證照	☐ 有 ☐ 無
現職派令	☐ 有 ☐ 無	特殊表現證明	☐ 有 ☐ 無

審查人：

簡歷自傳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
一、學歷：					
二、經歷：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4 年度「幹事」職務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

關規定。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。

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